

让监督更有力 让配合更高效

——洮南市人民检察院探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平台工作新模式

●李 婧 赵 兵 本报记者 李彤君

今年以来,洮南市人民检察院务实有为,靶向发力,主动探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平台工作新模式,以高质量的检警协作,奋力推进洮南刑事检察工作迈向“数据争第一,工作争先进”的“双争”目标。

完善派驻模式,构建检警协作“大控方”

洮南市人民检察院结合自身刑检员额检察官少、办案量大,又无法实现专职常驻的情况,采取“嵌入式”与“定点式”相结合的分级分层派驻方式。“嵌入式”即3名员额检察官按照地域划分与侦查机关结对驻点,通过“听介绍、阅卷宗、走现场、问情况”,第一时间针对重点案件提前介入,遵循介入但不干预、讨论但不定论的适度介入原则,提升引导侦查质效。

公安机关则围绕是否符合刑事立案标准、侦查取证方向、是否可能存在漏罪漏人等问题听取检察意见,在侦查阶段解决案件分歧问题和争议,共同提升案件质量。“定点式”即与洮南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建立对口协作机制,指定一名员额检察官在案件正式移送审查起诉前全面掌握案件情况,以起诉标准逐案阅卷审查,及时发现证据体系的缺失,尽量把证据问题解决在案件移送前。今年以来,洮南市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100多件,引导侦查取证率达160%,案件比始终为1:1,刑事检察主要核心数据均处于全省前列。

创新机制建设,完善检察实践“工具书”

洮南市人民检察院探索建立“四+三”机制,让有效机制成为指导办案的工具书,保障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平台发挥实效。“四”即侦查监督与协作办公室在提前介入阶段即设置不起诉、速裁、简易与普通程序四类案件库,明确繁简分流标准,确保案件精准分流,不起诉、速裁程序能用尽用,真正落实“小案快办、大案精办”,有效降低案件比,缩短办案时长。“三”即在四类案件库基础上配套设立的三项案件办理机制。小案快办机制,包括不起诉、速裁和简易程序三类案件。通过在侦查监督与协作办公室设立值班律师工作站,搭建侦诉审“一站式”工作平台,同步开展认罪认罚、社区矫正调查、刑事和解工作,实现部分轻微刑事案件48小时全流程结案。

今年1月,在办理刘某危险驾驶案件时,从移送审查起诉到开庭宣判仅用24小时,做到了公安快办、检察快诉、法院快审,提高了诉讼效率,节约了司法资源。

截至目前,洮南市人民检察院不诉率位居全区首位、全省基层院前三名。普刑案件全流程介入机制。由前期介入引导侦查的员额检察官负责后续诉讼活动,避免了提前介入工作与批捕、起诉环节分离、介入意见督促落实难等问题,有效减少了审查起诉阶段退补、延期,降低了案件比,确保了案件起诉和审判的质量。

不捕案件快诉快审机制。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

实充分,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案件,检察机关引导侦查机关在侦查和审查逮捕期间补充完善证据,依法作出不捕决定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无缝衔接,降低不批准逮捕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今年以来,洮南市检察院没有一起不捕复议、复核案件。

丰富协作配合手段,共绘司法办案“同心圆”

在丰富内涵的同时,洮南市检察院积极拓展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外延,针对公安机关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出现的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和总结,切实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机制效果,推动实现由“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的有效转型。

利用检警联席会议、同堂培训、非法证据排除定期通报等手段,针对犯罪证据标准、拒执案件侦查方向、电子证据收集保全等问题开展分析研判,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共同推动案件办理高质量发展。同时,利用大数据赋能,提升监督智能化水平。创新建立危险驾驶大数据监督模型,对发现的问题线索,有针对性地移送违纪线索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公安机关建章立制,共同提升司法办案质效。

山水万程,步履不停。洮南市人民检察院不断开拓监督配合新渠道,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规范化、实质化、长效化运行,让法律监督更精准、协作配合更顺畅。

镇赉县人民检察院

小案快办解决民生大问题

本报讯(戚纪 赵兵 记者李彤君)今年,镇

赉县人民检察院牢牢把握公益诉讼“小案快办”机制宗旨,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既节约司法资源,又快速解决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消防安全隐患,不断在更多领域探索小案高效办理模式,办快办好人民群众的身边小案,让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

近日,镇赉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一栋高层居民楼内100余处消防栓被上锁。一旦发生火灾,将给救援工作带来极大不便,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损失。案小事大。了解情况后,这件事引起镇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琳高度重视,当即决定立案,并带领公益诉讼部门干警迅速赶赴现场查清原因,现场解决。

原来,给消防栓上锁的是这个小区物业管理公司,他们为了防盗而将消防栓落锁。刘琳认为该案符合小案快办机制的办理要求,决定邀请物业管理公司、行政机关进行现场磋商,三

方共同研究解决措施。

“我们检察机关的整改建议是,立即拆除消防栓上的锁具,同时在全小区以及全县范围内进行同类问题排查,确保消除此类安全隐患。”刘琳态度坚决地说。

检察机关就如何避免堵塞消防通道、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加强消防设施防盗宣传等问题做了提醒,引起在场的物业公司负责人和行政机关负责人的高度重视。

“我们向检察机关保证,立即履行法定监管职责,督促物业管理公司将违规落锁行为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在全县范围展开此类问题的消防安全检查。”行政机关负责人表态。

“检察机关站在民生民利的角度进行监督,提高了我们的消防安全意识,我们保证在两天内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人诚恳地说。

两天后,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共同对该小区开展了回头看检查,高层建筑内的消防栓上锁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毕,消除了安全隐患。

本报讯(王楠 赵兵 记者李彤君)近日,“鹤小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的法治宣讲师来到白城市第一中学,开展“开学法治第一课”活动,以法治教育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全校3000多名师生通过多媒体设备同步观看,实现了普法课堂全覆盖。

课堂上,“鹤小白”法治宣讲师向同学们重点介绍了如何警惕和预防“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他们以真实案例为切入点,用贴近高中生年龄和心理特征的讲述方式,用鲜活的案例故事给同学们敲响了警钟,提醒同学提高犯罪预防意识,自觉抵抗不良行为的诱惑,避免因不知法、不懂法误入歧途,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案例式的教学形式让法律知识不再生硬,在学生心中播下了法治的种子。

法治教育是青少年养心教育的基础和根本,是一项系统、长期的工程。法治宣讲师告诉同学们,无论何时何地如果需要帮助,都可以在“白城检察”微信公众号内的未成年保护留言板留言。在自身遭遇侵害、发现身边违法现象时,同学们要勇于倾诉,敢于揭发,期待他们与检察官多多分享自己心底的困惑、成长的感悟,检察官一定会在第一时间回复同学。

白城地区各基层院的“鹤小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也分别深入当地的中小学校,相继开展了“开学法治第一课”活动。他们以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形式,推进法治宣传工作,帮助青少年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法治纽扣”,让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鹤小白』法治讲座进课堂

白城未检

发挥公益诉讼职能 守护鹤乡湿地美景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推动湿地生态检察保护走笔

●宿梦莹 本报记者 李彤君

松嫩平原西部的鹤乡白城,鹤舞蓝天、千里雪原、百鸟鸣啼,域内嫩江、洮儿河等众多水系奔流不息,莫莫格、向海、嫩江湾、牛心套保等多处湿地、湖泊星罗棋布。作为国家湿地公园的重要组成部分,莫莫格、向海湿地已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近年来,白城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针对盗挖湿地表层土、破坏湿地生物多样性等违法行为进行法律监督,开展湿地生态立体保护“恢复性+预防性”公益诉讼,加强溯源治理,推动完善系统治理、严格管理、保护优先常态化工作机制,凝聚湿地公益保护合力,切实筑起湿地生态保护网的检察防线。

守护“吉林西部之肾”——专项治理非法取土乱象

芦花蓬海,候鸟驿站。位于镇赉县境内的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区域面积14.4万公顷,是东方白鹳、白鹳等珍稀濒危水禽的栖息地,被誉为“中国白鹳之乡”。

湿地被称为“地球之肾”。而在2015年前后,莫莫格生态环境遭受破坏,湿地资源严重萎缩,嫩江湿地原先一望无际的苔草、小叶樟,已被蒿子等杂草取而代之,有的地方甚至被开垦成耕地。

谁在破坏?谁来监管?损害原因是什么?白城市人民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试点单位开启探索湿地公益保护之路。他们派出公益诉讼办案组多次到保护区实地勘察,并在近些年来的刑事、行政卷宗中发现保护区内存在严重的挖取、贩卖湿地表层土行为,被挖挖的这种土壤酸碱性成中性,没有污染,不易生病虫害,非常适合做水田的育苗土,从而滋生专门从事倒卖湿地表层土、获取暴利的不法行为。

公益诉讼办案组通过一次次走访调研、一遍遍线索研讨,查找缘由。原来挖取、贩卖湿地表层土屡禁不止的原因是湿地保护中存在多头执法、交叉执法问题,由于各部门执法依据不同,造成各个部门对同一违法行为作出处罚的额度各有不同。

如何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怎么能治标又治本地保护好湿地资源,这是公益诉讼要突破的难题。为

此,办案组成员加班加点查湿地保护的相关资料、法律法规,反复推敲,召开联席会议,针对监管主体责任、适用法律法规、执法执行难题进行多次讨论,最后形成了湿地保护必须由保护区管理局与当地政府联合执法、综合治理的思路,并分别向镇赉县政府、莫莫格自然保护区及相关部门分别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制止非法取土行为。

收到检察建议后,镇赉县委、县政府和莫莫格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高度重视,共同制发了《镇赉县开展嫩江湿地非法取土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签订了《关于在非法取土专项整治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成立了联合执法专案组,凝聚公益保护合力。至此,倒卖“苗床土”的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该案也成功入选最高检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典型案例。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以此为契机,与镇赉县人民检察院常态化开展莫莫格湿地公益诉讼专项行动,针对屡禁不绝的盗挖湿地表层土问题,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31件,推动治理修复湿地39845.71亩;针对在莫莫格保护区核心区内非法围垦、围堤等违法行为开展监督,立案调查16件,督促行政机关恢复被围垦种植农作物的湿地2328.13亩、拆除非法围堤设施3处,拆除观鸟台、游船码头等违章建筑3处。

在他们的努力下,莫莫格湿地日新生态盎然。每年,世界珍稀濒危物种白鹳、东方白鹳如约而至,在迁徙途中落脚莫莫格湿地停歇,成为一道美丽的风景线。

保护“物种基因库”——不让动植物受到侵害

鹤鸣于九皋,声闻于野。向海国际重要湿地位于通榆县西北部,是以保护丹顶鹤等珍稀水禽和蒙古黄榆等稀有植物群落为主的内陆湿地与水域生态系统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蒙古黄榆是向海的一大生态特色,它被称为植物界的“国宝熊貓”,就是这样珍贵、罕见的植物近几年也遭受严重毁坏。白城检察机关开展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检察监督行动,组织辖区各院通过刑事案件中发现、群众控告举报、获取行政执

法平台信息等途径,发现野生动植物、外来物种入侵等线索。

经勘查,通榆县人民检察院发现向海湿地内被盜伐、毁坏的蒙古黄榆多达3343株,在通过调阅相关刑事行政卷宗、现场走访勘查,制作询问笔录、拍照等形式固定证据后,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栽植黄榆、家榆苗木共计2万株,并建议配备专人负责管理,保护了向海湿地内的珍贵植物。

2021年,向海湿地来了位“不速之客”——刺萼龙葵,它是一种竞争能力强、可严重抑制其他植物生长、破坏生物多样性的外来物种。为防止其传播蔓延,通榆县人民检察院立即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踏查现场,召开听证会明确责任主体,邀请相关专家论证其危害和提出治理方案。发出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方法对刺萼龙葵开展灭除治理工作,使得向海湿地生态健康发展。

近几年来,通榆县人民检察院办理向海湿地辖区内非法狩猎案件10件,涉及猎捕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麻雀60只、吉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雉鸡13只、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野兔1只,责令违法行为人为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共计21980元,联合相关行政部门在向海湿地持续开展系列生态保护工程,进行湿地生态监测,野生动物救护,参与鸟类人工繁育与驯化工作,开展各种形式的环境教育和普法宣传活动。

再登临向海自然保护区的揽海阁,凭栏远眺,黄榆林木葱茏,草地鲜花盛开,湖面水波荡漾,天空中水鸟翻飞,让人流连忘返。

让受损生态得以恢复——做好预防性公益诉讼保护

2022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正式实施,为湿地保护提供了重要法律保障,白城检察机关在法治化的轨道上加大湿地保护力度,对莫莫格、向海湿地开展检察监督“回头看”,发现由于违法成本较低,破坏湿地及损害野生動物行为时有发生;行政机关虽然加大监管保护力度,但依然

本报讯(赵兵 林柠 记者李彤君)近日,为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进一步增强检察办案的透明度,全面提升办案质效,以公开促公正,大安市人民政府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侦察人员、值班律师就一起故意伤害案召开检察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首先带领大家回顾了案件始末,对案件事实认定、案件证据、适用法律等内容进行全面阐述。犯罪嫌疑人王某某酒后与其朋友、被害人杨某某由口角引发肢体冲突,经法医鉴定,王某某的行为致杨某某轻伤一级,构成故意伤害罪,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随后,承办检察官重点介绍了王某某的自然情况和认罪悔罪情况。王某某年近60,无业,一家人仅靠妻子经营的小店维持生计,家庭经济状况较为困难。在该案中,王某某也受了皮外伤,未要求赔偿和鉴定,且经过检察机关的释法说理,王某某充分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认罪悔罪态度良好,主动登门道歉并赔偿了被害人住院费、护理费3.5万元,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大安市人民政府考虑到王某某系初犯,犯罪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较小,遂对该案拟作相对不起诉的处理。

与会听证员经过认真讨论后,形成评议意见,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王某某拟作出的相对不起诉决定。

大安市人民政府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对社会危害性小、当事人认罪悔罪效果良好的案件没有简单地“一诉了之”或“一放了之”,而是秉承“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综合运用教育、训诫、感化等方法,提升当事人知法、懂法、守法的自觉性,传递新时代法治中国“正能量”,有效减少了司法对立,促进了社会和谐。

大安市人民政府将持续把公开听证作为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推进不起诉工作向更加精准规范转型的重要载体和抓手,不断探索轻案快办、分类处理等方式,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以公开听证提升不起诉工作公信力

大安市人民政府

通榆数字检察

助力生态环境治理

本报讯(徐冬梅 记者李彤君)近年来,在深化实施最高检数字检察战略、以数字革命赋能法律监督工作中,通榆县人民检察院通过数字检察助力守护鹤乡通榆的生态环境。

他们持续加快数字检察建设,通过数字检察之“路”、大数据检察监督之“桥”,让数字时代在打造法律监督工作新格局发挥作用。他们从公益诉讼检察、行政检察监督两个业务方向,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采集行政处罚案件618个,涉及大气污染、环评不合格等17个案件类型,包含执法主体11个;采集行政非诉裁判文书63份、裁判文书4000余份、全国现行有效法律法

规1万余份。通过检案专项说明、专项思路、专项线索、数据资源等内容,唤醒数据,为公益诉讼和行政检察提供辅助数据,从而提高了检察官办案效率。

他们依托大数据模型,以小切口为突破点,发现线索,监督成案,筛选发现有价值的环境保护监督线索35个。在运用无人机实地摸排、走访行政监管部门、召开座谈研讨会等工作的基础上,成功办理污染大气、外来物种侵害、非法占用林地、非法开垦草场、盗伐滥伐林木、临时占地复垦等方面公益诉讼和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5件。督促恢复林地92.48亩、草原17.1亩,督促补种盗伐滥伐树木9000余棵。

存在职责划分不清、职能交叉等问题,湿地保护亟需在工作机制和立法上予以完善。鉴于涉及地方立法,属于上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向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报请移送了相关案件线索。

省人民检察院立即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三级联动在镇赉召开磋商会,为吉林省内27个湿地保护区32个湿地公园开启湿地预防性公益保护之路。吉林省公益诉讼大要案指挥中心形成了《莫莫格保护区湿地公益司法保护磋商会会议纪要》,以此作为检办案重要参考依据,促进精准监督、科学监督,助推提升工作质效。同时,省人民检察院推动财政部门就珍稀濒危野生禽类保护设立专项资金。

预防性公益保护的探索与实践,又为湿地的生态底色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莫莫格保护区增建了17处人工招引巢,为野生鸟类繁殖提供有利条件;周边区域以村为基本单元建立生态共管责任区4个,湿地保护志愿者队伍进一步壮大,破坏湿地现象明显减少。

2022年,莫莫格湿地迎来了4000余只白鹳、2000余只东方白鹳,创历史新高。

凝聚最大保护合力——机制建设+数据赋能+专业化团队

近年来,为了凝聚最广大的保护共识,白城检察机关及镇赉县人民检察院、通榆县人民检察院分别与有关部门签订协作机制,建立了线索移送、信息共享、交流会商和研判、配合调查取证等机制,形成了公益保护合力。

完善机制,提升技术水平。2022年底,市人民检察院建立“湿地保护天眼”空天大数据应用平台,运用遥感卫星技术对湿地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湿地等进行实时巡查,及时发现线索。同时,也利用“天眼”进行“回头看”,通过卫星影像的对比确保湿地治理恢复效果,实现了公益诉讼法律监督和办案手段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让湿地公益司法保护更显成效。

加强团队建设。他们组建了“鹤舞益路”专业化办案团队,专注办理湿地保护中的疑难复杂案件,并对疑难、争议问题专题调研,探求溯源治理。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环境日”、《湿地保护法》正式实施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了湿地巡护、保护鸟类栖息环境、“护飞”志愿行动、普法宣传等活动,深入社区、村屯向群众发放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手册、宣传单300余份,接受咨询40余次,提升了群众湿地保护的共识。

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白城检察机关全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和法治理念融合贯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充分发挥惩治、监督、保护等检察职能,倾注“检察智慧”,担当“检察屏障”,肩负起保护绿水青山的光荣使命。